

**长治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对长治市潞州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**  
**限行措施的通告**

长政通字〔2020〕6号

根据气象及环境监测部门会商预测,今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较差,极易形成重污染天气。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,保护公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决定对潞州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**一、日常限行措施**

**(一)限行时段**

每日7:00至22:00(不含周六、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)。

**(二)限行区域**

潞州区东环路以西、西二环路以东、北环街以南、南环街以北(含以上道路)区域范围内。

**(三)限行方式**

号牌尾号为1、6的机动车,周一限制通行。

号牌尾号为2、7的机动车,周二限制通行。

号牌尾号为3、8的机动车,周三限制通行。

号牌尾号为4、9的机动车,周四限制通行。

号牌尾号为5、0的机动车,周五限制通行。

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。

## **二、重污染天气限行措施**

重污染天气橙色、红色预警期间,实行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措施,由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限行时间和结束时间。

### **(一)限行时段**

每日7:00至22:00

### **(二)限行区域**

潞州区东环路以西、西二环路以东、北环街以南、南环街以北(含以上道路)区域管制范围内。

### **(三)限行方式**

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(1、3、5、7、9)在单日上路行驶;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(2、4、6、8、0)在双日上路行驶;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。

## **三、以下机动车不受限行措施限制**

(一)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车(含旅游客车)、邮政专用车、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定的校车以及办理通行证的通勤大型载客车。

(二)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用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执法车、特种勤务车、医疗废物转运车辆、工程抢险救援车、清障车、保险勘查车。

(三)市政、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、殡葬专用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(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、由电动机驱动)。

#### 四、相关事项

(一)单双号限行期间,主城区公交车免费乘坐。

(二)本通告自2020年10月27日起实施,2020年12月31日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